引用为 25 I&N Dec. 369 (AAO 2010)
临时决定 #3700

CHAWATHE 案

2010年10月20日决定 1

美国国土安全部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1) 为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316(b)条，8 U.S.C. § 1427(b) (2006)，在入籍程序中确立所需的连续居住，如果申请人证明该公司既在美国注册成立又仅在美国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其股票，则公开持股公司可以被视为“ 美国商号或公司 ”。

(2) 当申请人的雇主是一家在美国注册成立且仅在美国股票市场交易其股票的公开持股公司时，申请人无需通过确立拥有该公司超过51%股票的人士的国籍来证明该公司的国籍。Matter of Warrach, 17 I&N Dec. 285, 286-87 (Reg. Comm ’ r 1979)，予以澄清。

(3) 在大多数行政移民程序中，申请人必须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其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福利。

(4) 即使主任对真实性存有某些疑问，如果申请人提交了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使主任相信该主张“ 更可能 ”或“ 大概 ”为真，申请人即已满足证明标准。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 ’ r 1989)，予以遵循。

(5) 如果主任能够阐明实质性疑问，主任适宜请求补充证据，或者，如果该疑问使主任相信该主张大概不真实，则拒绝该申请或请求。

代表申请人：自行代理

审理者：Perry Rhew，行政上诉办公室主任

为入籍目的保留居住的申请被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的代理地区主任拒绝，现

1 本事项最初于2006年1月11日决定，并被指定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USCIS ”）的“ 采纳决定 ”，指导USCIS官员执行移民法。直至2010年10月20日，才根据8 C.F.R. § 1003.1(i) (2010)被指定为先例。我们自行动议，重新开启并修订该决定，仅限于进行与该决定被指定为先例相一致的编辑性修订。

369

引用为 25 I&N Dec. 369 (AAO 2010)
临时决定 #3700

在上诉中提交行政上诉办公室（“ AAO ”）。上诉将获支持。
本事项提出的主要问题是，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316(b)条，8 U.S.C. § 1427(b) (2006)，当其股票所有权广泛分散且没有 readily available 手段确定其所有者国籍时，公开交易公司是否可以被视为“ 美国商号或公司 ”。2 经审查，AAO得出结论，如果申请人证明该公司既在美国注册成立又仅在美国股票市场交易其股票，则公开持股公司可以为该法第316(b)条的目的被视为“ 美国商号或公司 ”。

I. 事实与程序历史

申请人是ChevronTexaco Corporation的雇员，于2000年6月26日作为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才能的人获得永久居民身份。预期将来提交作为美国公民的入籍申请，申请人于2003年1月30日向其位于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的当地移民办公室提交了为入籍目的保留居住的申请（表格N-470）。申请人寻求根据该法第316(b)条作为合法永久居民为入籍目的保留其居住，该居民将因受雇于“ 美国商号或公司 ”而暂时离开美国。
为归化为美国公民，该法部分要求一个人在提交入籍申请前作为合法永久居民连续在美国居住至少5年，并且该人在所需居住期间至少有一半时间实际身在美国。一般见该法第316条。
该法第316(b)条规定，连续离开美国1年或以上应中断所需5年连续居住期的连续性。
然而，该法第316(b)条还规定，如果申请人使国土安全部部长确信其

2“ 股票 ”是公司资本的比例部分，由所拥有的等额单位（或股份）总数代表，并授予股东参与公司管理和分享其利润的权利。一般见 Black ’ s Law Dictionary 1428 (7th ed. 2002)。

370

引用为 25 I&N Dec. 369 (AAO 2010)
临时决定 #3700

在合法获准永久居留后已实际身在美国并居住在美国连续至少一年，并且……受雇于一家全部或部分从事美国对外贸易和商业发展的美国商号或公司，或其子公司，该子公司超过50%的股票由一家美国商号或公司拥有……。

在本事项中，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雇主ChevronTexaco Corporation是该法所要求的“ 美国商号或公司 ”。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海外临时雇主Saudi Arabian Texaco符合该法第316(b)条下ChevronTexaco Corporation“ 子公司 ”的资格。主任据此拒绝了为入籍目的保留居住的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雇主ChevronTexaco Corporation（以下称为ChevronTexaco）在特拉华州注册成立，并符合该法第316(b)条下的“ 美国商号或公司 ”。申请人还主张Saudi Arabian Texaco由ChevronTexaco拥有和控制，因此符合“ 美国公司子公司 ”的资格。

II.“ 美国商号或公司 ”

为该法第316(b)条的目的，商号或公司的国籍传统上通过追溯商号或公司中个人所有权权益的百分比，以及通过追溯在商号或公司中拥有主要所有权权益（超过50%）的人的国籍来确定。移民和归化局地区主任在Matter of Warrach, 17 I&N Dec. 285, 286-87 (Reg. Comm ’ r 1979)中表示，

当表明雇主公司51%或以上的股票由外国商号拥有时，该商号是第316(b)条含义内的“ 外国公司 ”。商号根据美国某州法律注册成立的事实并不必然确定其为美国商号或公司。该商号的国籍将由拥有该商号超过51%股票的人的国籍确定。

因此，根据Matter of Warrach中确立的原则，ChevronTexaco在特拉华州注册成立并不证明ChevronTexaco是“ 美国商号或公司 ”。相反，申请人还必须证明ChevronTexaco超过50%由美国公民拥有。本事项中的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个人

371

引用为 25 I&N Dec. 369 (AAO 2010)
临时决定 #3700

ChevronTexaco股东是谁，或证明每位股东所持所有权权益的百分比。申请人也未提供证据或信息证明每位股东或公司所有者的国籍。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ChevronTexaco是Matter of Warrach中定义的“ 美国公司 ”。
AAO指出，Matter of Warrach中确立的原则很好地适用于涉及封闭持股公司或公司的传统情况。然而，Warrach原则未能处理或考虑到追溯现代公开持股公司的所有权权益和国籍的困难，这些公司拥有数千名股东且资本股票每天在股票市场交易。3
本记录包含一份ChevronTexaco Corporation根据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13或15(d)条提交的2002年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年度报告（SEC表格10-K）的副本。SEC表格10-K是公开持股公司每年向SEC提交的报告；该报告提供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全面概述，并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般见 U.S. SEC, Quick Answers, Form 10-K, http://www.sec.gov/answers/form10k.htm（最后修改于2009年6月26日）。
在本事项中，提交的SEC表格10-K反映ChevronTexaco在特拉华州注册成立，且ChevronTexaco股票在位于纽约州纽约市的纽约证券交易所和位于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的太平洋证券交易所交易。AAO指出，日期为2001年10月9日的ChevronTexaco Corporation重述公司注册证书反映ChevronTexaco股票公开交易，并且“ 公司有权发行的所有类别股票的总数为四十亿一亿（4,100,000,000）股，其中一亿（100,000,000）股应为优先股……四十亿（4,000,000,000）股应为普通股。 ”
AAO认识到，公开持股公司所有权的广泛分散使得申请人极其困难，甚至不可能

3 一般而言，公司的资本股票可以是“ 封闭持有 ”或“ 公开持有 ”。封闭持有公司向少数股东发行股票，该股票不在公开股票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相比之下，公开持有公司的股票在公开股票市场上市，并在公众之间及公众内部交易。见《布莱克法律词典》，前引，第341-44页。美国公开股票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包括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纳斯达克股票市场（NASDAQ）、美国证券交易所（AMEX）[现称为NYSE Amex Equities]、费城证券交易所（PHLX）、芝加哥证券交易所（CHX）、波士顿证券交易所（BSE）和国家证券交易所（NSX）。

372

根据该法第316(b)条，追溯其股东的权益和国籍。如本案一样，公开交易的公司可以发行数十亿股由公众每日交易的股票。

在审议一个与公司国籍和该法第319(b)条、8 U.S.C. § 1430（2006）有关的问题时，移民和归化局总法律顾问办公室（现为公民和移民服务局首席法律顾问办公室）1995年的一份法律意见讨论了美国国务院法规和先例法律裁决，这些裁决为条约贸易商和投资者非移民签证分类的目的解释了公司国籍的定义。4 该法律意见指出，通常认定公司具有拥有公司资本股票超过50%的人的国籍。该法律意见表示，用两项相互冲突的原则来决定同一问题，且差异取决于适用案件的该法条款，将是反常的。见移民和归化局总法律顾问办公室，美国司法部，为该方法第319(b)条对美国公司或企业的解释，Genco Op. No. 95-21（1995年9月14日），可查阅1995 WL 1796328。该法律意见的结论是，为非移民条约贸易商和投资者确立的“ 美国公司或企业 ”定义也应适用于该方法第316(b)和319(b)条下的相关案件。5

AAO注意到，国务院在《外交事务手册》第9卷第9 FAM 41.51注3.2中扩大了非移民条约贸易商和投资者目的的公司国籍定义，该注的相关部分规定：

然而，在公司仅在其注册国证券交易所出售股票的情况下，可以推定该公司的国籍为交易所所在地的国籍。申请人仍应并且可能被要求提供可获得的最佳证据来支持此类

4 该法第319(b)条部分涉及美国公民配偶的归化要求，这些配偶由“ 美国公司或企业 ”在海外雇用，并全部或部分从事美国对外贸易和商业的发展，或其子公司。

5 然而，本案与1995年法律意见所处理的案件容易区分。该案中的外国人受雇于一家封闭持有公司，该公司是一个多层商业实体的全资子公司。最终母公司是在国外注册的，其多数股票由非美国公民或国民的人拥有。因此，雇用公司是外国公司，因为最终母公司是外国公司。在本次上诉中，AAO正在审查公开交易的母公司的国籍，而不是封闭持有的子公司。

373

引用为25 I&N Dec. 369（AAO 2010）
临时决定第3700号

此类推定。对于股票在多个国家交易所交易的多国公司，申请人必须通过可获得的最佳证据使领事官员满意该企业符合国籍要求。

正如Matter of Warrach, 17 I&N Dec. at 287所指出的，一家公司根据美国某州法律注册成立的事实并不必然确定它是美国公司或企业。然而，鉴于追溯现代上市公司国籍和所有权权益的困难，AAO认为，如果申请人证明雇主既在美国注册成立又仅在美国股票市场交易其股票，则可以合理地推定公开持有公司符合该方法第316(b)条目的的“ 美国公司或企业 ”定义。6
在本案中，AAO认为记录中的证据证明ChevronTexaco在美国注册成立，并且是一家公开持有的公司，其股票仅在美国证券交易所市场出售。因此，申请人已证明ChevronTexaco符合该方法第316(b)条下的“ 美国公司或企业 ”资格。

III. 子公司和“ 证据优势 ”

此外，AAO认为申请人已证明Saudi Arabia Texaco（“ SAT ”）符合该方法第316(b)条下ChevronTexaco的“ 子公司 ”资格。根据该方法第316(b)条，申请人必须证明她或他“ [受]雇于一家全部或部分从事美国对外贸易和商业发展的美国公司或企业，或其超过50%股票由美国公司或企业拥有的子公司。 ”
AAO注意到，申请人提交的ChevronTexaco SEC Form 10-K表明

ChevronTexaco Corporation，一家特拉华州公司，管理其在子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投资，并向从事完全一体化石油业务、化学品业务、煤炭开采、电力和能源服务的美国及外国子公司提供行政、财务和管理支持。该公司在美国和约180个其他国家运营。

6 注意，两个事实必须同时存在，公开交易公司才能被视为“ 美国 ”公司。如果公司或企业不满足两个标准，申请人必须满足Matter of Warrach, 17 I&N Dec. at 285的要求，以证明雇主是“ 美国公司或企业 ”。

374

引用为25 I&N Dec. 369（AAO 2010）
临时决定第3700号

见SEC Form 10-K第3页。在讨论其国际业务时，SEC Form 10-K进一步指出，“ Saudi Arabia Texaco，一家ChevronTexaco子公司，持有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和科威特国之间的分区中立区（PNZ）生产陆上原油的特许权。 ”同上，第15-16页（强调为后加）。
此外，记录中包含一封由Saudi Arabian Texaco总裁助理Tim Miller先生写的信，指出“ ChevronTexaco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位于科威特的Saudi Arabian Texaco（SAT）——从事美国对外贸易和商业的发展。 ”（强调为后加。）该信还指出，申请人将被临时派往科威特的SAT工作2至3年，担任与他在加利福尼亚ChevronTexaco相同的职位，并且在国外期间，申请人将继续由ChevronTexaco支付年薪。
尽管申请人本可以提交更有证明力的证据来证明SAT是ChevronTexaco的子公司，例如SAT股票所有权的直接证据，但AAO认为SEC Form 10-K和其雇主写的信足以通过证据优势证明SAT是ChevronTexaco的全资子公司。7 除非法律规定了不同的标准，行政移民程序中的申请人或请愿人必须通过证据优势证明他或她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利益。见，例如，Matter of Martinez, 21 I&N Dec. 1035, 1036（BIA 1997）（指出请愿人必须在签证请愿程序中通过证据优势证明资格）；Matter of Soo Hoo, 11 I&N Dec. 151, 152（BIA 1965）（认定请愿人未通过证据优势证明资格，因为提交的证据不可信）；比较Matter of Patel, 19 I&N Dec. 774, 782-3（BIA 1988）（指出该方法第204(a)(2)(A)条、8 U.S.C. § 1154(a)(2)(A)（Supp. IV 1986）要求更高标准的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来反驳先前婚姻欺诈的推定）。

7 证明标准不应与举证责任混淆。证明所寻求利益资格的责任完全在申请人身上。该方法第316(b)(2)条；另见该方法第291条、8 U.S.C. § 1361（2006）。此外，“ 证据优势 ”标准并不免除请愿人或申请人满足法规规定的基本证据要求。没有关于公司符合该方法第316(b)条下“ 美国公司或企业 ”资格的法规。如果法规要求特定证据，申请人将被要求提交该证据。比较8 C.F.R. § 204.5(h)(3)（2006）（要求提交特定客观证据以证明作为特殊才能外国人的资格）。

375

引用为25 I&N Dec. 369（AAO 2010）
临时决定第3700号

“ 证据优势 ” 标准要求证据证明申请人的主张 “ 可能为真 ”，其中 “ 真实性 ” 的认定基于每个个案的事实情况作出。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在评估证据时，Matter of E-M-还指出，“ [真]实性不能仅凭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凭其质量来确定。 ” Id. at 80。因此，在依据证据优势标准裁定申请时，主任必须审查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全部证据的整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即使主任对真实性存有一些疑问，如果申请人提交了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使主任相信该主张 “ 更可能为真 ” 或 “ 可能 ” 为真，则申请人或申请人已满足证明标准。See INS v. Cardoza-Fonseca, 480 U.S. 421, 431 (1987)（将 “ 更可能为真 ” 论述为发生可能性大于50%）。如果主任能够阐明实质性疑问，主任可以请求补充证据，或者，如果该疑问使主任相信该主张可能不为真，则拒绝该申请或申请。在此，提交的证据具有相关性、证明力和可信度。作为一份基于经审计财务报表并经联邦机构审阅的文件，SEC Form 10-K中的信息具有高度可信度，在移民程序中应给予实质性权重。而且，尽管SAT是 “ 全资子公司 ” 这一具体主张没有独立证据支持，但申请人雇主的信函具有相关性、未被任何其他证据反驳，并总体上得到SEC Form 10-K的支持。此外，作为SAT总裁的助理，作者处于能够第一手了解该公司与ChevronTexaco关系的职位。按照适用证明标准的要求，证据证明SAT “ 可能 ” 是 “ 美国公司或企业 ” 的子公司，且ChevronTexaco拥有其至少50%的股份，符合该法第316(b)条的要求，这一点 “ 可能 ” 为真。AAO认定，证据充分证明申请人的海外雇主Saudi Arabian Texaco符合该法第316(b)条下ChevronTexaco子公司的资格。证据进一步证明，申请人被派往SAT工作属临时性质，目的是协助ChevronTexaco从事对外贸易和商业的发展。

376

引用为 25 I&N Dec. 369 (AAO 2010)
临时决定 #3700

IV. 结论

根据记录中的证据，AAO认定ChevronTexaco符合“美国公司”的定义，因为其在美国注册成立，且仅在美国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AAO还认定Saudi Arabian Texaco是ChevronTexaco的“子公司”，且ChevronTexaco拥有Saudi Arabian Texaco超过50%的股份。基于这些认定，AAO得出结论，申请人符合该法第316(b)条下为入籍目的保留其居所的要求。因此，上诉将获支持。
命令：上诉获支持。

377